

附表三

臺東縣金峰鄉公墓規費標準表	
項 目	公 墓
面 積	墓基面：長—2.7公尺（9尺） 寬—1.4公尺（4.6尺） 祭拜面：長—1.2公尺（4尺） 寬—1.5公尺（5尺）
收 費 標 準 （元）	本鄉居民 10,000 元
	世現居居本他鄉 20,000 元
	非本鄉居民 100,000 元
備 註	<p>一、本鄉居民係指設籍六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本鄉當年度列冊之中低、低收入戶，經本所申請認可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世居本鄉現居或設籍他鄉（鎮、市）死亡，而願返鄉歸宗者，需檢附設籍本鄉原始戶籍謄本。</p> <p>四、非本鄉轄內居民生前於本鄉轄內政府機關、學校服務逾十五年以上編制內之正式職員或教師，經提出證明文件，比照本鄉居民收費。</p>